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322,148	308,251	5%
股東應佔純利	55,003	75,649	-27%
每股盈利	14.7仙	21.4仙	-31%
每股股息	(中期) 1.7仙	(末期) 5.5仙	不適用*
流動資產淨值	76,888	145,465	-11%
總資產	631,989	557,606	13%
股東資金總額	501,818	455,668	10%

*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以後有紅股發行，故此變動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繳足之股份數目為373,742,058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86,871,029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編製本第二份中期報告是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本集團其它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達成一致，有效地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2,148	308,251
銷售成本		(223,096)	(200,933)
毛利		99,052	107,318
其他收益		22,135	28,7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81)	(4,681)
行政支出		(51,467)	(53,686)
經營溢利	3	60,439	77,743
融資成本		(1,919)	(1,003)
除稅前溢利		58,520	76,740
稅項	4	(3,517)	(1,091)
股東應佔純利		55,003	75,649
股息	5	10,839	15,897
每股盈利	6	14.7仙	21.4仙
基本		14.7仙	21.4仙
攤薄		不適用	21.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4,750	7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46	48,167
預付租賃地價		9,546	8,09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85,911	—
證券投資		—	198,32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1,174	—
遞延稅項資產		1,550	1,550
		454,677	330,039
流動資產			
存貨		21,320	23,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7	82,824	75,939
於買賣證券之投資		—	35,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168	92,654
		177,312	227,5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8	59,959	49,207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	264
稅項		19,273	15,969
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		21,192	16,667
		100,424	82,107
流動資產淨值		76,888	145,4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1,565	475,5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8,668	18,889
遞延稅項負債		1,079	943
		29,747	19,832
資產淨值		501,818	455,6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870	93,435
儲備		314,948	362,233
股東資金		501,818	455,6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4,916	61,172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2,475)	(77,525)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28)	69,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1,387)	53,0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68	29,718
匯率變動影響	1,018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2,399</u>	<u>82,7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399</u>	<u>82,768</u>
	<u>42,399</u>	<u>82,7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25,713	31,832	113,835	4,774	—	—	—	158,516	3,600	338,270
發行股份	67,722	44,926	(62,290)	—	—	—	—	—	—	50,358
重估虧絀	—	—	—	(995)	—	—	—	—	—	(995)
出售後回撥	—	—	—	1,586	—	—	—	—	—	1,586
已付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760)	(3,600)	(4,360)
已付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	—	—	(4,859)	—	(4,859)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	—	75,649	—	75,649
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10,278)	10,278	—
轉撥	—	—	—	—	—	3,835	—	(3,835)	—	—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93,435	76,758	51,545	5,365	—	3,835	—	214,433	10,278	455,649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	—	—	—	(5,365)	—	—	—	5,384	—	19
如重列	93,435	76,758	51,545	—	—	3,835	—	219,817	10,278	455,668
已付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10,278)	(10,278)
紅股	93,435	—	(50,000)	—	—	—	—	(43,435)	—	—
宣派二零零六年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	—	(4,485)	4,485	—
已付二零零六年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	—	—	(4,485)	(4,485)
可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4,892	—	—	—	—	4,892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	1,018	—	—	1,018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	—	55,003	—	55,003
宣派二零零六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	—	(6,354)	6,354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86,870	76,758	1,545	—	4,892	3,835	1,018	220,546	6,354	501,818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期間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以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發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準則。管理層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製造及銷售開關及插座之業務分類，而據此，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203,695	199,736
亞洲(大中華區除外)	72,393	72,952
歐洲	23,646	14,794
美洲	22,414	20,769
	<u>322,148</u>	<u>308,251</u>

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年內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均位於大中華區。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11,949	11,27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攤銷	2,085	2,20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485	—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3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48	530
利息收入	12,960	12,103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910)	(1,088)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472)	827
	<u>(3,381)</u>	<u>(261)</u>
遞延稅項	(136)	(830)
	<u>(3,517)</u>	<u>(1,09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該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額外派付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760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3.6港仙)	4,485	4,859
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 (二零零五年末期：5.5港仙)	6,354	10,278
	10,839	15,897

董事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末期：5.5港仙)。

6. 每股盈利

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55,003	75,649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	373,742,058	352,773,39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	187,0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352,960,428

計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所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71,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65,31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68,400	62,096
4－6個月	2,986	3,074
7－12個月	108	142
	<u>71,494</u>	<u>65,312</u>

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90日內支付，若干關係良好客戶除外，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緊監控未付之應收賬項，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審閱。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約為11,6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81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11,408	10,789
4－6個月	201	23
	<u>11,609</u>	<u>10,812</u>

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 撥備之各項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6	22,149
－於中國大陸之投資	84,243	55,763
	<u>86,749</u>	<u>77,912</u>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共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信貸融資之抵押。

1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2,2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0,8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未經審核純利約為5,5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7,6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7.3%。每股盈利為14.7港仙(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1.4港仙)。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為1.7港仙(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5.5港仙)，派息比率約為20%(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0%)。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製造和營銷電子及電器類插頭配件產品為主。當中佔產品銷售額較大的客戶組群為日本，歐洲及美國的著名品牌持有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控制成本，改善生產流程，適當地減低行政上不必要的支出，但措施並不能完全抵銷原材料價格及內地工資大幅上漲之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銷售額雖有所增加，但因產品本身價格未因經濟環境改善而相對調升，加上生產成本的漲升，尚未能轉嫁到客戶處，使到產品的毛利下跌。另外，為拓展市場而增加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部分內地之稅務優惠減少，也一併導致本集團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有相當之跌幅。

新廠房之興建

中國廣東省羅定市廠房

羅定市廠房已於回顧期間投入生產。新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西部，佔地約為67,000平方米，共投入資金約為2,000萬港元，廠房主力為本集團產品進行加工裝配工序。由於其位置遠離廣東省工業發達的地區，故人力資源供應相對充足及穩定。管理層深信待羅定市廠房全面投入運作後，將會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且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廠房

河源市廠房為本集團正在興建之另一個新廠房。新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北部，佔地約為170,000平方米，已投入資金約為6,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200萬港元)，廠房計劃為本集團生產產品部件。受到天氣不穩定之影響下，新廠房之建造工程進度一度受到拖慢，因此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中才能投產。待廠房完全發展後，本集團之生產規模將會大幅度提升，而生產流程亦將會進一步系統化及自動化。

投資物業

新收購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先後購入四個作為長遠投資之物業，其中兩個為住宅式物業，購入價共約為440萬港元，將會作為職員宿舍。而另外兩個物業，則位於香港灣仔及中環之商用店舖，購入價分別約為3,100萬港元及2,300萬港元，用途為投資及出租。

租金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約有390萬港元租金收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60萬港元)，出租率接近100%。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總市值約為13,500萬港元計(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7,390萬港元)，投資回報率約為3%(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2%)。由於新購入之物業於回顧期內中段才開始錄入賬項中，故租金收入回報較正常為少。

物業價值重估

由於會計政策的改動，賬目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須改為撥入保留溢利中。因此，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累積約為540萬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被全數撥入保留溢利。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經物業測量師評估的投資物業，約有130萬港元之升值，並反映至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

投資組合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市值折算，約為18,9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9,800萬港元），為持有之海外債券，年期由二至十年不等。於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下，對持有之債券錄入減值虧損，約為450萬港元，而按年期攤銷的溢價，則約為21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20萬港元），故於回顧期內，共錄得海外債券虧損約為66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20萬港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市值折算，約為4,1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500萬港元），為持有於本地上市之股票，在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下，及由於管理層有意長期持有，該等股票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約為490萬港元之升值，則被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利息與股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債券利息收益共約為1,2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100萬港元），平均年利息回報率約為6.5%（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5.5%），而股票收益則共約為17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50萬港元），為於本地上市之股票所派發的股息及代息股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4,50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之下降，主要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至。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8）及1.6（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5）。股東資金維持於約為50,2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5,600萬港元）之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200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900萬港元），而定期存款則約有3,0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00萬港元）。

本集團本著穩健的作風，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為9.9%（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7.8%），財務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行業公司為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5,0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500萬港元），其中2,10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貸款主要用作購置投資物業之用。

資本支出

於回顧期內，總資本支出約為9,0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100萬港元），其中約為3,100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羅定市與河源市之新廠房，而約為5,900萬港元則用作收購投資物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承受外匯波動風險甚低，而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於認為合適時，本集團將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3,40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200名）。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本集團業務規模之持續增長所需。本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經營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特別獎金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之員工。

未來展望

近期金屬原材料價格雖然回落，但相對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仍大幅上升，本集團仍要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影響。而中國內地經濟極速增長，人民幣升值，相關的成本增加（如工資、燃料及其他人民幣結算開支）及勞工短缺等，都嚴重影響到本集團之營運利潤。

展望二零零七年，位於羅定市及河源市之廠房全面投入生產後，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生產成本控制各方面都將會大幅度提升。在開拓新市場方面，集團管理層將會繼續積極地和韓國數個著名電子品牌客戶相討合作之機會，並相信於不久將來，韓國將會是本集團之一個重要市場。

另一方面，本集團、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杭縣誠哲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成立合營企業，生產黃銅帶、電子元器件及汽車配件等產品。本集團佔合營企業80%之股權。管理層認為此合作能提供良好機會，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上游銅帶業務，因此可更保障其原料供應及減低成本。合營企業所行製造之產品亦將於市場出售，並可壯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目前，合營企業正進行初步之籌建階段，包括選址與考察設備供應商等工作，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

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管理與生產模式，節省成本以保持利潤，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產品，從而為各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

守則規定第A.4.2條

根據守則之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流退任，而任何獲委任以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均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需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周德雄先生並無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為確保與守則之第A.4.2條一致，董事會計劃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全體董事均需輪流退任，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上述修訂將提呈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與林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為葉先生。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最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